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112年第3次綠色環境工作圈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沈副執行長志修 紀錄：陳明源

肆、出（列）席人員：（如會議報到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解除列管。

二、討論案一：綠色環境工作圈指標未對應國際指標及建議權責單位。

主席裁示：請將委員意見納入檢討，辦理指標新增或修正。

三、討論案二：自我檢視寬鬆指標內容調整提案。

主席裁示：考量時間因素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柒、會議結論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原則應與國際一致，目前所列不適用指標，請權責單位再行檢視修正，就具有落差的指標，分析與說明後續補強之做法與時程規劃，並進行定期滾動檢討。

二、請權責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新增指標或調整修正，於112年8月5日前送環保署管考處彙整。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綜合討論：討論案一

一、整體作業

(一)李委員玲玲

- 1、本案所列未完全對應指標的權責單位應充分檢視 SDGs 與 SDSN 指標之定義、理念及實質內容，了解國內現行指標定義與資料收集內容與其之落差，以利對準 SDGs 與 SDSN 指標定義收集對應資料，使與國際指標一致，進行我國各項永續發展目標進展之評量。
- 2、若現有資料無法立即符合聯合國各項指標之定義與內容，建議權責單位應分析與說明後續補強之作法與時程規劃。

(二)胡委員均立

- 1、非常肯定就綠色環境工作圈指標未對應國際指標及建議權責單位進行補充對應的努力與做法。
- 2、惟永續發展解決方案網絡 (SDSN) 報告引用指標之定義與衡量方式與我國現行相近指標之定義與衡量方式未必一致，應一一就 SDSN 指標之原始定義與衡量方式進行檢視與資料蒐集。例如：
WSH_SANITATION_SAFELY_MANAGED : Use of safely managed sanitation services * Definition : Population using an improved sanitation facility that is not shared with other households and where excreta are safely disposed of in situ or treated off site. Improved sanitation facilities include flush/pour flush to piped sewer systems, septic tanks or pit latrines; pit latrines with slabs (including ventilated pit latrines),

and composting toilets.

(三)簡委員又新

- 1、國內各指標的計算方式應與國際具有一致性，以避免指標在計算的時候將我國排除。
- 2、依提供簡報建議重新檢視各項指標的定義，建議與國際指標之定義相同較為合適(附件一)。
- 3、建議儘快補充一些我國表現優異，成績卻未被納入國際指標評比內的相關指標資料。

(四)陳委員璋玲

- 1、建議釐清我國目前評比指標以 SDSN 為主或以 UNSDGs 為主，將所有指標混和討論並不合適。
- 2、許多指標與國家政策掛勾，建議政府單位在政策上與各項指標配合以相互呼應。

(五)林委員能暉(書面)

本工作圈環保署同仁已預先整理出現行我國永續指標與聯合國 SDGs 目標以及 SDSN 細項指標之對應關係，並做初步建議。原則上，在聯合國 SDGs 目標下，SDSN 提出具體量化指標，實可作為工作指引之參酌，建議我國 SDGs 指標與其內容儘可能與之一致，並由各權責主管單位盤點對應指標(以及尚未納入之指標)之可操作性，例如，分成立即短期可行、待檢討可提升改進或納入，兩階段處理，且列出時程，最後，提送永續會討論是否修改或納入我國 SDGs 指標。

二、目標 6 項次 1：可用淡水資源百分比

(一)李委員玲玲

6.4.2 用水緊張程度：淡水使用量占可用淡水資源之比率，可用淡水資源之定義與內容須修正：Internal renewable water resources are defined as the long-term average annual flow of rivers and recharge of groundwater for a given country generated from endogenous precipitation。

(二)決議

請經濟部擔任此項指標的主責單位並參考聯合國指標將指標定義釐清做適當修正。

三、目標 6 項次 2：使用安全管理供水服務人口

(一)李委員玲玲

指標 6.5.1 水資源綜合管理(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IWRM)之實施程度：我國是否有符合定義之 IWRM？若有，需確認其實施程度之評量是否符合定義。

(二)經濟部水利署

針對目標 6 項次 2，目前國內有針對此指標訂定水資源利用計畫指引，本署會再進行指標定義與計算方式檢視以與國際指標一致。

(三)決議

請經濟部擔任此項指標的主責單位進行相關資料彙整。

四、目標 6 項次 3：使用安全管理衛生設施服務人口

(一)胡委員均立

指標內容係針對家計單位所謂獨立式廁所，應非指公廁，請進一步釐清。

(二)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針對公廁有設立相關準則與報告，與國際指標是否一致還需進一步檢視。

(三)決議

請內政部擔任此項指標的主責單位，將定義釐清後進行資料彙整。

五、目標 6 項次 4：使用基本飲用水服務人口

(一)李委員玲玲

此項指標作為討論事項提出應是與國際指標內涵具有落差，請相關主責單位確認指標定義。

(二)經濟部水利署

此項指標與我國永續指標 6.1.1 內涵相似，建議沿用。

(三)決議

請經濟部擔任指標主責單位檢視指標內容是否與國際指標具一致性，並視需要作適當調整。

六、目標 6 項次 5：使用基本衛生設施服務人口

(一)內政部營建署

關於基本衛生設施的計算方式與國際已經一致，不過定義上還有些許不同，需進一步檢視修改。

(二)決議

請內政部擔任主責單位，將指標內涵與國際指標檢討修正使具一致性。

七、目標 6 項次 6：廢污水處理比率

(一)內政部營建署

目前署內資料整體污水處理率以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為主，而國際指標內容為針對家庭廢水為主，若是需要列入，本署也能提供資料。

(二)經濟部工業局

此項指標應為針對家庭事業廢水為主，目前我國永續指標中 6.3.1 以有涵蓋整體指標的內涵，建議沿用。

(三)環保署水保處

國內各項污水(農業、工業廢污水等)相關處理皆十分重要，以水體保護的角度來看建議都進行資料統計並將其納入指標內。

(四)決議

此項指標主責單位增列農委會，並請相關主責單位提供除家庭廢水外之農業、工業等其餘廢污水資料予內政部進行彙整。

八、目標 6 項次 7：因水資源稀缺而仰賴進口水之比率

(一)決議

- 1、我國雖無此項指標相關資料，建議還是將指標列出以凸顯我國表現，而非列為不適用。
- 2、請環保署擔任此項指標主責單位進行質化說明。

九、目標 12 項次 1：電子廢棄物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針對目標 12 項次 1 有關電子廢棄物的計算容易受到景氣及我國政策影響難以凸顯，建議以計算回收量的方式來凸顯此指標。

(二)決議

請環保署基管會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十、目標 12 項次 2：以生產為基礎總二氧化硫排放量

(一)決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十一、目標 12 項次 3：進口中包含的總二氧化硫排放量

(一)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進口資料部分 SDSN 是以碳足跡的概念追蹤產品製造到運送過程，目前難以掌握資料，需再研析指標處理方式。

(二)決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及管考處擔任主責單位先行進行指標的質化說明(碳足跡入法與能源平衡表)並請後續研擬指標數據的處理方式。

十二、目標 12 項次 4：以生產為基礎總氮排放量

(一)決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十三、目標 12 項次 5：進口中包含的總氮排放量

(一)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進口資料部分 SDSN 是以碳足跡的概念追蹤產品製造到運送過程，目前難以掌握資料，需再研析指標處理方式。

(二)決議

請環保署空保處及管考處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質化說明(碳足跡入法與能源平衡表)並請後續研擬指標數據的處理方式。

十四、目標 12 項次 6：塑膠廢棄物出口量

(一)決議

請環保署廢管處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十五、目標 13 項次 1：化石燃料燃燒和水泥生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一)經濟部能源局

目標 13 項次 1 整體排放部分能源局皆會定期送環保署製作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建議權責單位改成環保署即可。

(二)決議

請經濟部提出建議權責單位，並擔任共同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檢視，環保署進行資料彙整。

十六、目標 13 項次 2：進口中隱含二氧化碳排放量

(一)經濟部工業局

針對目標 13 項次 2 關於進口碳排放量目前我國沒有相關法令規定資料，建議研析他國作法後由權責單位環保署立法研提。

(二)決議

請將環保署列為共同權責單位，並請研析他國做法後研提討論。

十七、目標 13 項次 3：化石燃料出口隱含二氧化碳排放

(一)經濟部

針對目標 13 項次 3 目前國內沒有針對出口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有進行相關統計，需再研析指標處理方式。

(二)決議

請經濟部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十八、目標 13 項次 4：高於 60 歐元/噸 CO₂ 碳定價評分

(一)胡委員均立

Carbon Pricing Score at EUR60/tCO₂ 中的碳定價除碳費外，可能也可包含碳資產價格、碳權價格、內部碳定價等，且跨越製造業與金融業等，需要金管會等部會同行致遠。

(二)金管會

涉及到我國碳費政策目前是環保署主責推動，建議權責單位僅列環保署。

(三)決議

金管會於此指標之角色應非常重要，請金管會共同擔任主責單位進行協助，環保署負責進行資料彙整。

十九、目標 14 項次 1：受保護重要生物多樣性海洋場址平均面積

(一)李委員玲玲

受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海域、陸地、淡水場址平均面積（%），須注意受保護的區域屬於重要生物多樣性區域的比例。

(二)海洋委員會

- 1、指標內容涉海洋場址受保護之重要生物多樣性平均面積，建議由海委會主辦並由永續目標 14（海洋生態工作分組）續為規劃。
- 2、指標案經 7 月 13 日「海洋生態」工作分組會議決議俟國內海洋保護區之採計方式確定後，再行研議相關替代指標或新增對應指標。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議將權責單位改為海委會，並由農委會協助辦理。

(四)決議

請海委會擔任此項指標的主責單位，農委會並列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二十、目標 14 項次 2：海洋健康指數:潔淨水域評分

(一)海洋委員會

指標考量前揭指標內涵多與我國永續指標各水質測項（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及 pH 值）相似，為避免相似指標重複管考，建議以我國永續指標 14.1 各項指標取代。

(二)決議

請海委會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資料的檢視。

二十一、目標 14 項次 3：過度捕撈或崩潰種群的漁獲量

(一)海洋委員會

- 1、指標內容涉及漁業管理事務，建議權責單位由農委會主政。
- 2、指標案經 7 月 13 日「海洋生態」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尊重主政機關農委會（漁業署）之意見如下：

(1)目前漁業署已持續針對我國主要經濟性物種或漁業訂定管理規範，使其資源維持永續利用之水準。

(2)承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14.4.1「沿近海經濟魚種納管種類年增數量」目標「我國主要經濟性物種或漁業種類管理之數量」尚可對應該SDSN指標之精神。

(二)決議

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並就現無法提出的相關數據取得辦法進行研擬。

二十二、目標 14 項次 4：拖網或底拖漁獲量

(一)海洋委員會

目標 14 項次 4 案經 7 月 13 日「海洋生態」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尊重主政機關農委會（漁業署）之意見如下：

- 1、目前我國經取得許可之拖網漁業仍可合法作業，惟考量拖網對棲地環境之影響較大，已規範距岸 3 哩內全面禁止拖網作業、總噸位 50 以上拖網漁船禁止於距岸 12 哩內作業，並將拖網漁業禁漁區作業列為重點查核對象，積極取締禁漁區違規作業案件，杜絕非法拖網作業漁獲，維護沿近海棲地環境及資源永續。
- 2、承上，臺灣 SDGs 指標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 IUU 漁撈行為」目標「查緝違規案件數量」尚可對應該 SDSN 指標之精神。

(二)決議

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

並提出相關數據彙整後提報。

二十三、目標 14 項次 5：捕獲後丟棄之漁獲量

(一)海洋委員會

目標 14 項次 5 案經 7 月 13 日「海洋生態」工作分組會議決議，尊重主政機關農委會（漁業署）之意見如下：

- 1、遠洋漁業條例及相關管理辦法已規範漁船應每日回報漁獲量及丟棄量，回報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處分，以杜絕違規丟棄漁獲。
- 2、承上，臺灣 SDGs 指標 14.4.2「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 IUU 漁撈行為」目標「查緝違規案件數量」尚可對應該 SDSN 指標之精神。

(二)決議

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進行指標的資料彙整檢視並提出相關數據彙整後提報。

二十四、目標 14 項次 6：進口中包含的海洋生物多樣性威脅

(一)海洋委員會

目標 14 項次 6 案經 7 月 13 日「海洋生態」工作分組會議決議，請海保署提供具體建議及研處意見後，再行研議研議相關替代指標或新增對應指標。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書面)

- 1、目標 14 項次 6 考量指標內容涉海洋生物多樣性及各國進出口野生物種數量中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CUN)瀕危物種之比例，且計算方式參考 IUCN 瀕危物種紅色名錄記載，將貨品貿易與生物多樣性

威脅進行聯繫，並標記何種貨品造成何種生物多樣性威脅，再以全球貿易的投入與產出為尺度進行追蹤。

2、目標 14 項次 6 倘決議採用前揭指標，建議增列海委會為協辦單位，以協助評估相關生物多樣性威脅。

(三)經濟部國貿局

針對指標部分目前經濟部是只有針對生物多樣性進出口許可證來做規範，若是有需求可以配合訂定相關的事務規定。

(四)農委會

將於會後確認此項指標的主辦單位。

(五)決議

請農委會、經濟部與海委會共同針對這個指標研析以期能與國際指標對接，並且提供具體數據。

二十五、目標 15 項次 1：受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陸地場址平均面積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於重要生物多樣性的棲地範圍還需要研擬重新進行認定。

(二)決議

指標數據的作業工作目前較為困難，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盡快釐清與國際指標的落差並提供指標數據研析的方式時程說明。

二十六、目標 15 項次 2：受保護的重要生物多樣性淡水場址平均面積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於重要生物多樣性的棲地範圍還需要研擬重新進行認定。

(二)決議

指標數據的作業工作目前較為困難，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盡快釐清與國際指標的落差並提供指標數據研析的方式時程說明。

二十七、目標 15 項次 3：物種生存紅皮書名錄指標

(一)決議

指標數據的作業工作目前較為困難，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盡快釐清與國際指標的落差並提供指標數據研析的方式時程說明。

二十八、目標 15 項次 4：永久性毀林

(一)決議

指標數據的作業工作目前較為困難，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儘快釐清與國際指標的落差，並提供指標數據研析的方式時程說明。

二十九、目標 15 項次 5：進口中包含的陸地和淡水生物多樣性威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建議權責單位加入國貿局跟關務署。

(二)決議

- 1、指標數據的作業工作目前較為困難，請農委會擔任主責單位盡快釐清與國際指標的落差並提供指標數據研析的方式時程說明。

2、主責單位列入國貿局與關務署。

三十、UNSDGs 各項指標

(一)指標 6.6.1

1、李委員玲玲

建議「6.6.1 與水相關的生態系統隨時間的變化程度」應納入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關指標，並盡速建立資料收集機制，且盡可能回溯過往狀況以建立基線資料。說明：保護、保育、修復與水相關的生態系統的是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Sharm el-Sheikh Implementation Plan、聯合國水計畫等都十分強調的工作重點。我國內陸水域覆蓋度高且本指標的內容與水安全、防減災、氣候變遷減緩調適、健康、農業及永續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必須納入國家永續發展目標與指標的追蹤。

(二)指標 12.8.1

1、教育部

此指標內涵已經與我國關鍵戰略內指標重複，建議是否無需再次列出。

(三)指標 12.a.1

1、外交部

指標 12.a.1 關於環境商品清單的權責單位建議刪除外交部，抑或是加入其他權責單位。

2、經濟部貿易局

指標 12.a.1 目前我國沒有制定環境商品清單，建議以質性說明方式為主。

(四)指標 12.c.1

1、經濟部能源局

指標 12.c.1 會將過去到現在此項指標的進程以質性說明，藉此表達我國在此項指標有往永續的路上前進。

(五)指標 14.7.1

1、海洋委員會

(1)指標 14.7.1 此聯合國指標前經農委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函環保署說明我國屬已開發國家，故未訂定此項指標。

(2)鑒於我國屬已開發國家，且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永續目標核定本時，未增列對應該項聯合國指標，爰依前案建議不增列對應聯合國指標 14.7.1。

(六)指標 14.a.1

1、海洋委員會

(1)指標 14.a.1 前經永續會第 46 次工作會議，龍世俊永續委員所提意見「建議重新思考指標 14.a.1 關於海洋、指標 15.a.1 關於生態預算之規劃以特定預算納為目標及指標，宣誓意義大過實質，因屆時仍需經立法委員審議，且是由行政院團隊而非主政機關提出。若欲以預算為目標或指標，則建議以中央整體永續發展預算作規劃」，並經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永續目標核定本時，未增列對應該項聯合國指標。

(2)爰依上述永續會過去決議內容，建議國內永續指標不增列對應聯合國指標 14.a.1，另 15.a.1 尊重

目標 15 主政機關農委會之意見。

(七)決議

- 1、此次討論以國發會提出 SDSN 指標為主，UNSDGs 指標還是十分重要，請將原列不適用之各指標主責單位進行確認後來進行後續作業的對接。
- 2、指標 12.8.1 建議還是以當前方式處理，請教育部與環保署擔任主責單位將指標內涵彙整。
- 3、指標 12.c.1 建議能源局擔任主責單位將過去到現在此項指標的進程以質性說明，藉此表達我國在此項指標有往永續的路上前進。
- 4、指標 13.b.1 對外援助部分請國合會擔任主責單位進行後續指標彙整處理。
- 5、指標 14.7.1 與 14.a.1 建議維持原定處理方式將指標內涵請海委會擔任權責單位進行質化說明，非以不適用處理。